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4年度中央资金（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化的国际市场对接活动，对深圳交易团相关单位、企业在进博会举办期间开展的促进市场对接、供应商采购活动支持，助力企业拓市场扩渠道、推广和提升企业形象。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商务部有关文件。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预算限制，受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大于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投入金额。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1. 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三）预算管理

经受理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纳入2025年中央资金预算项目库储备并拨付。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单位近三年（2022年-2024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报单位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申报项目未以同一事项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专项条件

**1.活动执行时间**：2024年11月5日-10日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若有变动，以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际举办情况为准）。

**2.活动执行地点：**上海市范围内。

**3.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须为进博会采购商（专业观众）、参展商、展会嘉宾等进博会展客商，其中专业观众须注册归属深圳交易团；

（2）申报单位须为活动主办方。

**4.活动类型：**活动类型须为对接签约类活动。对接签约类活动指进博会采购商（专业观众）、参展商、招商招展合作单位、进博会支持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进博会相关促进国际采购合作的活动。对接成果须包含不低于2个进博会相关进口采购签约项目。

进博会相关进口采购签约项目指在进博会展期达成的意向成交，签约项目供应商须为进博会展商、采购商（专业观众）须为归属深圳交易团的进博会专业观众，且不得以同一进博会相关进口采购签约项目重复申报本资金。

**5.活动参加人数：**活动线下参加人数不低于100人，其中到场人员中第七届进博会参展商、采购商（专业观众）、展会嘉宾等持进博会证件人员人数不低于30人（30人不含申报单位人员）。

五、支持标准

对在进博会期间举办上述活动所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一）场地费用

对在进博会期间举办上述活动所实际发生的场地费用予以支持，场地费用必须与活动场地运营方直接签订合同支付款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租赁场地不予认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的支持。

（二）宣传推广费用

对在进博会期间举办上述活动所实际发生的宣传推广费用予以支持，包括线下媒体宣传、线上平台宣传、户外广告宣传；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的支持，且核定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

单家申报单位资助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且经核定的资助总金额少于5万元的不予以资助。

六、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电子版，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版。

（二）项目材料

1.申报单位为进博会展客商证明，如进博会证件复印件等。

2.活动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类型、活动地点及时间、活动主办单位、活动主题、活动目的、活动流程或议程、参加人员规模和参会主要单位、活动宣传计划等部分。

3.活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执行的实际基本情况、主要成效（阐述活动具体成效，实际线下参加重点企业名单、参加人数，线上观看活动人数等）、绩效自评（根据活动类型对活动效果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可包括但不限于当届进博会成交意向金额、贸易来源渠道开拓的典型案例、宣传效果等）。

4.采购签约项目清单及佐证材料，清单包括签约各方、采购事项、采购金额等，涉及进博会展商的签约项目须提供签约方为进博会展商提供有效证明（参展证、专业观众证等相关有效进博会证件照片或复印件等材料）；签约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如采购合同、意向采购单等材料复印件）；签约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5.邀请企业及人员名单及签到表（需包括企业名称、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需标注第七届进博会展客商并提供有效证明（参展证、专业观众证、嘉宾证、配套活动证等相关有效进博会证件照片或复印件等材料）。

6.场地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7.活动结算清单，列出实际发生费用及申报费用。

8.活动现场照片A4纸打印及活动全过程视频光盘。

9.活动组织、宣传推广或媒体相关报道清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申报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和填报的电子材料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应按要求按时重新提交。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信息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3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6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政府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四）咨询电话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2106。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